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社〔2020〕171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 情防治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（直达）资金的 通 知

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汉财办社〔2020〕142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治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（直达）资金 468.37 万元（含胸痛中心建设 40 万元），其中：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及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167.5 万元，疫苗冷链能力建设资金 95.39 万元，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经费 42.84 万元，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 40 万元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 122.64 万

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。列入 2020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00499-其他公共卫生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按照相关要求，严格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。资金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

2020 年 9 月 30 日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

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，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30 日印发